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合规行为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股份公司”）各级员工行为，保障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活动，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
司（以下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所有员工及相关第
三方行为规范。
第三条 本《准则》涉及主要定义如下：
（一）“员工”：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全体正式和临时管
理人员、董事和雇员。
（二）“第三方”：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任何形式或
名义聘用的与其有重要业务关系或其能施加影响的代理、顾
问、咨询师、代表、经销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合
资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无论其为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或
非法人实体。
（三）“合规”：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符

2

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合规准则、监管规
定、行业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及规
章制度等要求；
（四）“合规主管部门”，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
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或其子
公司的合规部或合规专员；
（五）“不合规行为”，系指腐败、欺诈、串通、胁迫、
妨碍等多边开发银行进行制裁的不当行为、以及其他不合规
的行为。
第二章 员工合规行为准则
第四条 员工必须遵守 “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勇于开
拓，锐意精进”的中天精神，“精细制造”的价值观，“自
强不息，创新不断；份内最佳，份外主动；发现问题，解决
问题”的中天准则，必须以对社会负责、维护公司利益为目
的，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及
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满足坚持诚实守规、维护公
平竞争、防止贿赂腐败、回避利益冲突、保守商业秘密、遵
守最高合规道德标准六个方面的合规要求。
第五条 坚持诚实守规

3

（一） 始终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放在首位，认同股
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文化，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努力维护股份
公司及子公司社会形象及良好声誉，禁止损害股份公司及子
公司的形象、声誉或为小集体、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破坏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二）充分知晓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的行为
都可能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并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声
誉造成损害。
（三）不得实施一切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陷入违
法嫌疑或被明令禁止的不道德行为。
（四）以尊重及谦逊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及访客，时刻
牢记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将影响公司的形象，在工作中或商务
场合要注重礼仪、礼貌，提高品位和修养。
（五）以信任和协作的态度，与同事或上级领导沟通工
作问题，相互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六）以诚实、公平的态度对待所有客户，确保向客户
沟通或介绍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得通过误导现有或潜在客户
获取业务。
（七）不得窃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财产或滥用股份公司

4

及子公司授予的权力。
（八）不得伪造或篡改工作记录、投标文件或其他材料。
（九）不得通过危害或威胁危害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方式，
不当影响任何同事、客户、竞争对手或其他人的行为。
第六条 维护公平竞争
（一）遵守并维护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维护市场公平竞
争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不得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与
竞争对手交换敏感信息。
（二）不得与竞争对手串通或共同参与具有不正当目的
或影响的行为，包括串标、形成价格联盟、破坏投标程序、
分割市场、限制产品生产产量等。
（三）员工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损害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利
益从中谋利，或据此获得比外部人士更有利的竞争优势谋取
个人利益。
第七条 防范商业贿赂
（一）员工应充分认识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商业上的
成功应基于市场竞争力、业绩以及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技
术质量。在任何情况下，员工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通过

5

任何形式的贿赂等腐败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不当行为获
取商业成功。
（二）员工不得出于影响商业行为或决策、取得不正当
利益或干扰独立判断等目的，提供、许诺、授权、给予、接
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商业或财产性利益、现金支付或有价馈
赠；也不允许员工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上述行为。
（三）员工不得为了获取或维持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
提供、承诺或给予金钱、服务、礼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包
括招待）；也不允许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上述行为。
（四）员工不得因为将业务给予某个人或某组织，而收
受来自承包商、供应商给予的金钱、服务、礼物或其他有价
值的物品（包括招待）；也不允许通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开展
上述行为。
（五）在与政府或其附属机构开展业务时，特别是在寻
求政府批准、特许、准入或相关审批的情况下，员工应遵循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道德标准、合规政策和要求。
（六）在特定的社会习俗及文化下，员工可以在商务活
动中交换象征性的礼物、非现金礼节性纪念品或提供友好的
接待。但如果是出于影响商业决策为目的，则不得给予、提
供、接受相关的礼物、纪念品、招待（包括金钱、贷款、邀

6

请和付款或报销）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待遇；也不允许通
过亲属或其他委托人发生上述行为。
第八条 回避利益冲突
（一）利益冲突可能扭曲员工的商业判断，员工应当回
避任何可能涉及员工自身或亲属，并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及
其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所在单位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得在有可能存
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关联单位安排亲属、接受劳务或技术服务；
（2） 禁止利用工作时间和其它资源从事所兼任的工
作，禁止兼职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关联单位或者鈀作
股份
股份@��ˆq•2„.¿AYo•Dƒ1B‰6×3

7

影响独立判断和合理决策。
（三）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只有在一切条件符合股份公
司及子公司合规政策、程序和要求时，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才
可以雇佣前任或现任政府雇员。
第九条 保护商业秘密
（一）员工应遵守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二）不得在未经内部沟通或向上级领导请示前，擅自
对外发布、在公开场合讨论、向未经授权的人或机构披露或
无正当授权情况下使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相关第三方的
经营保密信息和技术保密信息（经营保密信息和技术保密信
息合称“商业秘密信息”）。
（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
及决策；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主
要会议记录；供销情报及供应商、客户档案；财务预决算报
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须公开披露的除外）；尚未进
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职员人事档案、工资、劳务
性收入及资料；内部管理制度。
（四）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资料；员工在

8

工作期间完成的技术成果及著出的论文、著作、书籍或在工
作期间总结、觉察到的信息（属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所有）；其
他经股份公司或子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

9

（三）“串通行为”，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
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四）“胁迫行为”，指直接地或间接地削弱、伤害、或
威胁将削弱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
的行为。
（五）“妨碍行为”，指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
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妨碍世界
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串通或胁迫行
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
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者企图严重妨碍世界
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条款所赋予的审计权
的行为。
第三章 管理层及员工的合规责任
第十一条 在执行本《准则》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及员工
还负有以下合规责任：
（一）各级领导及员工均负有严格遵守本《准则》的合
规责任。各级领导必须积极推动本行为准则的实施，并通过
行动表明其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承诺。
（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各级领导有义务直接表明，员

10

工在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时，遵守道德标准及合规要求是
首要考虑因素。
（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各级领导应当随时保持警惕，
以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并保护举
报违规行为的员工。
（四）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在遵守其岗位职责和工作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的同时，有义务充分知晓并执行本《准则》。
（五）员工有义务举报任何已知或可能违反本《准则》
的行为。进行举报时，员工应将实际或可能违反本《准则》
的证据提交至其所在单位合规主管部门，或根据股份公司及
子公司合规政策和制度报告相关负责人。
（六）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员工均应每年签署合规申
明（见附件 1）并遵照执行。
（七）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员工进行年度合规绩效
考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合规主管部门，
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合规绩效考
核标准。
第四章 咨询、举报与违规处理

11

第十二条 任何时候，员工可以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
规主管部门、合规专员或首席合规官（如有）就本《准则》、
合规政策以及道德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咨询，具体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涉及道德或合规的问题感到疑惑；
（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不知如何行事才符合股份公
司及子公司的道德标准；
（三）业务合作伙伴、客户或同事要求做一些可能违背
道德标准或违反合规政策，甚至是违法的事情；
（四）察觉或怀疑业务合作伙伴、客户或同事有违背道
德标准或违反合规政策，甚至是违法的行为；
（五）其他任何与合规相关的问题或情况。
第十三条 员工以正当的方式如实举报违规行为会受到
保护，免于任何报复。如果举报属实，任何参与违规活动者
都将受到相应的处分。如果举报者也参与了违规活动，虽然
举报者本人也将受到相应的处分，但对主动检举者的处分视
情节从宽处理。
第十四条 员工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
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雇、撤职、降

12

职、记过、警告等。
咨询举报热线：13773643437;
咨询举报邮箱：xuyaqin@chinaztt.com。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由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13

附件 1
 员工合规申明
说明：请仔细阅读下列规定，并在理解确认后签署名字及日期。如有疑问，
请联系合规主管部门。
我，________________，特此申明并保证如下：
一、我已仔细阅读《员工合规行为准则》，在此申明，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
我严格《员工合规行为准则》所有规定。
二、我保证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未出现过由我引起的不良记录或发生的不
当款项。
三、我保证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如果知悉同事、下属及上级存在违反《员
工合规行为准则》的情况，我会将有关情况通过举报热线向所在单位合规主管部
门反映或直接汇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四、我保证，如果我了解到任何违反《员工合规行为准则》规定的行为，我
会立即通过热线或直接向所在单位合规主管部门报告。
五、我保证，我了解与我职责有关的合规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并在过去
十二个月内没有任何违反或逃避合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六、我确定，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我对同事、下属及上级违反或逃避合规
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不知情。
七、我确定，如果我了解到任何违反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我会立即通
过热线或直接向所在单位合规主管部门报告。
八、我认同，申明中的错误陈述会导致不限于谴责或解雇处分的各种纪律处
罚。
姓名：
职务：
签字：